

語音通信普及服務提供者補助申請書審核標準表

申請者： 實施年度： 申請日期：					
	擬申請普及服務補助之服務項目：	☐ 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 ☐ 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 全國地區海岸電臺船舶遇險及安全通信服務			
1	※經營者計算各地區電話服務之普及率時，是否以該地區擁有電話之戶數佔該地區總戶數之比例計之。	☐ 是 ☐ 否			
2	※要求補助金額扣除利息後，是否未超過經核定之普及服務提供者實施計畫之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之百分之一百零五。	☐ 是 ☐ 否			
3	※是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各項普及服務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 是 ☐ 否			
4	普及服務之實施成果統計（包括普及服務項目之普及率及服務品質改善成效，並分析對社會之影響）。	☐ 優 ☐ 可 ☐ 劣			
5	各項普及服務淨成本是否合理。	☐ 合理 ☐ 尚稱合理 ☐ 不合理			
6	要求補助金額是否合理。	☐ 合理 ☐ 尚稱合理 ☐ 不合理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25%;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審核結果： </td> <td style="width: 25%;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 同意 ☐ 不同意 </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審核委員簽名： </td> </tr> </table>			審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審核委員簽名：
審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審核委員簽名：			

備註：（一）管理委員會委員應分項評審，並於 ” ☐ “ 內以 ” 3 “ 勾選之。

（二）評審結果之同意合格標準：1、標示※之項目須全部為 ” 是 ”。
 2、其餘未標示※之項目須至少有二個項目評定為合理或優或尚稱合理或可。